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浦办〔2021〕5号

关于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代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下属部门：

为贯彻国家和上海市教育强国战略和“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坚持高水平管理、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建设，根据国家、上海市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制度，经2021年5月11日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一届委员会2021年第8次党委常委会第8次会议（扩大）审议通过，现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代建领导小组，成员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代建单位联合组成，全面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代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

下：

组 长：方 勇 吴 坚

副组长：张 彪 朱钦思

成 员：康 力 蒋滢 顾明珺 范悦敏 张志海

职责：

1. 论证建设项目中的重大问题，并根据相关规定向医学院党委常委会或院长办公会汇报，执行会议的决定；

2. 审议项目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3. 审议项目定位及需求规划等重大事宜；

4. 审议总体规划和主要单体建筑风格及重要配套设施设计方案；

5. 审议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及项目投资计划；

6. 审议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审定招标计划、招标文件；

7. 审定各类项目合同；

8. 审定各类项目付款；

9. 审定建设项目中重大建设材料的选用；

10. 审议对概算批复外重大变更并提交审批部门审批或报备，审定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技术和设计变更方案（500 万以下）；

11. 审定建设项目的功能、标准、建筑形态、建设工期等；

12. 协调上级单位、政府职能部门、代建单位、参建单位及使用部门之间的关系；

13. 根据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履行一岗双责;

14. 召开项目代建领导小组会议,听取项目管理部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纪要加盖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浦东建设办”)公章后由项目管理部分发并归档。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代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浦东建设办和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张彪 朱钦思

今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代建领导小组成员若涉及岗位调整,则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1年06月01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